

B03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5-012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8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易德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2024年11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原交易方案”)。

原交易方案披露后，结合交易谈判情况，公司拟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1、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由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调整为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63.2134%股权；减少交易对方上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即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调整为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13名交易对方；交易双方基于交易潜在的协同效应，过往业绩、历史数据等因素审慎合理、理性决策后，经销商一致不设置置值补偿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的规定，本次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3.1.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2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双方发行及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为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欧润”)、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欧润”)、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药资本”)、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鼎石”)、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圣祁”)，共13名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会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董事会会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会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交易的计算周期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19.29	15.43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17.47	13.98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16.88	13.50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19.2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4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

根据证监会(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证评报字[2025]第004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取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欧易生物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31,600万元，本次交易涉及全部63.2134%股权的评估价值为83,188.7988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83,062.372122万元。

2.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王树伟	欧易生物63.2134%股权	13,051,600,079	4,567,371,133	8,483,189,036
2	董栋	欧易生物17.524%股权	6,450,768,295	3,307,768,003	6,142,990,932
3	肖云平	欧易生物0.5409%股权	9,000,731,710	3,160,260,008	6,864,476,611
4	王修评	欧易生物1.4109%股权	5,400,430,026	1,890,110,369	3,510,285,037
5	靳超	欧易生物0.3264%股权	4,050,320,069	1,417,615,244	2,632,714,025
6	史贤俊	欧易生物0.3264%股权	4,050,320,069	1,417,615,244	2,632,714,025
7	宁波欧润	欧易生物4.8208%股权	6,420,076,949	2,261,086,077	4,159,000,872
8	宁波欧润	欧易生物4.8208%股权	6,420,076,949	2,261,086,077	4,159,000,872
9	上海国药	欧易生物4.8208%股权	6,420,076,949	2,261,086,077	4,159,000,872
10	国药资本	欧易生物0.3264%股权	7,743,211,190	3,097,247,022	4,646,920,763
11	南通东证	欧易生物0.7416%股权	6,267,150,209	—	6,267,150,209
12	苏州鼎石	欧易生物0.7416%股权	4,092,962,057	—	4,092,962,057
13	上海圣祁	欧易生物0.6969%股权	70,228,967	31,200,983	46,038,974
合计			83,062,372,122	26,430,397,627	57,431,944,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本次交易中，欧易生物本次交易涉及全部63.2134%股权的交易对价为83,062,372,122万元，交易价格中的57,431,974,495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按照本次发行价格19.29元/股计算(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1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29,772,920股，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	股份数量(万股)
1	王树伟	8,483,189,036	4,397,713
2	董栋	6,142,990,932	3,194,551
3	肖云平	6,864,476,611	3,032,905
4	王修评	3,510,285,037	1,819,743
5	靳超	2,632,714,025	1,364,807
6	史贤俊	2,632,714,025	1,364,807
7	宁波欧润	4,159,000,872	2,166,359
8	宁波欧润	4,159,000,872	2,166,359
9	上海国药	4,159,000,872	2,166,359
10	国药资本	4,646,920,763	2,408,464
11	南通东证	6,267,150,209	3,243,727
12	苏州鼎石	4,092,962,057	2,432,706
13	上海圣祁	46,038,974	24,331
合计		57,431,974,495	29,772,9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6股份锁定安排

非业绩承诺方(国药资本、南通东证、苏州鼎石、上海圣祁)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期满后经上市公司委托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锁定，锁定期间亦不得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业绩承诺方(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宁波欧润、宁波睿欧、上海帆易)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目标公司的业绩承诺期满后经上市公司委托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锁定，锁定期间亦不得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8过渡期损益

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内(即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重组过渡期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各自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9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各方约定，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宁波睿欧、宁波欧润、上海帆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的净利润三年累计不低于27,000万元。上述净利润的计算，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时剔除对标的公司的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后计算的净利润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业绩补偿

若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欧易生物承诺期各年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不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约定对业绩承诺期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根据下述公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取得的新增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当另行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业绩承诺方取得交易对价-过渡期亏损或损失合计÷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其中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为非整数的，直接取整数部分，舍去余数部分。